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2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理人 周柏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安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薇婷

人 之 12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蔣慧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零叁萬肆仟捌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